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5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臺北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薪級一覽表各1份(30907800A00_ATTCH1.pdf、309078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起敘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辦理。
- 二、前開函釋略以：查教育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規定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 三、查本局前以94年1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0195400號函規範，未具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先予敘明。另查本局99年9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0115000號函規定略以，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合格教



UEAA10530086200

師教師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四、據上，本局配合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後續審核代理教師之敘薪依此標準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